

湖北省政府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總收文事

省建

字第

3136

代電

另有願福先發

石前警備司令
劉學慶局長

授石前警備司令
報告經手建築示範舖四間驗收完畢
後交省府參案
局接收保管仰各辦具報由

訂

劉學慶

大志

稿擬稿

洪 霖

周 師

徐 若 霖

張 文 炳

檔案 去文省路字第

年

月 日

時封發

一

月 日

時校對

三 其 振

時繕寫

冊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擬稿

國民華中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交辦

5/20/11

民國 31 年 12 月 18 日 15 時
劉 秘書室

代電

恩施警備司令部石前司令
省會警察局長 二 授 石前兼恩施警備司令 本年十

二月五日警副字第一二五號報告以經手建築示

範舖四間業經竣工請派員驗收并指定保管

機關俾資結束等語已由府派易技正麒

并由建設廳派技正朱譜英同往驗收

收完畢後即交由省會警察局長接收保管除

分列外仰即呈辦具報施陳。交查省

路印

請
府核填驗
收人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拾貳日收到

018409

發出

為 照前任內經手以餘建築商場一項刻已竣工請附
派員驗收以備手續由

本廳抄送
派員技正驗收并報府派員會同驗收完畢後交
省會審查案局保策當否請
示

恩施警備司令部報告

徐若霖
石灼華
周石灼華

警副

七二五

竊職前在警備司令任經手辦理之整理市容各項工作其以前次第完成者業經分別交由各

機關保管並報請鑒核在案所餘建築商場一項其示範舖樣四間已於本月五日竣工除

3/12/10 日(星期四) 時
警廳字第 3136 號

經費另案報銷 鑒核外理合報請懇祈先行派員驗收並指定保管機關俾得

結束手續。

謹 呈

主

席

陳

前漢警備司令石祖堦呈